

1. 臨時整頓

檔號：0114/1606/

保存年限：03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文簽辦單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聯絡人：陳欣怡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833

電子郵件：chensy@yuntech.edu.tw

簽於 安全衛生組

省會大家

公文用紙

行政助理
(職務代理人) 林思宜

行政助理
蕭惠雯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參閱。

設計學院
翁註重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2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強化有機溶劑危害預防機制，爰修正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 - (一) 新增1-溴丙烷為第二種有機溶劑
 - (二) 調整消費量計算方式，改依實際含量計算
 - (三) 強化局部排氣裝置監測及專業設計規定
 - (四) 明定不得於作業場所吸菸飲食，及臨時作業需佩戴呼吸防護具。
 - (五) 增列相關施行日期，以利配合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擬請同意公告本案於本中心網站，並影送工程學院、人文學院、未來學院及設計學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涉及有機溶劑作業之單位參閱。
- 二、奉核後依規定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
補充說明：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避免紙張浪費，相關公文附件請逕至本中心官網「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參閱，謝謝！



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	決行
約用環安 副工程師陳欣怡 114/05/20 13:49:30 安衛組 組長吳知易 114/05/20 16:05:14			如擬 環科中心劉博滔 中心主任 114/05/20 16:42:1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志成

電話：(02)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2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140251769D號書函、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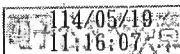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5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40251769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勞動部莊啟磊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379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莊啟磊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379

電子信箱：cclccclc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176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
號：1141300229D及認證碼：027279A21C下載附件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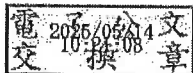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

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7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
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經
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
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
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
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
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合成
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
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
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
任照顧協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
重建中心

副本：



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修正總說明

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，自六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以來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。本次修正係基於近年來國內陸續有勞工因暴露 1-溴丙烷致發生多發性神經病變之群聚案例，有其危害風險管理之必要，爰依其危害特性列入第二種有機溶劑，以強化危害預防及管理機制；另為提升工程控制源頭品質管理機制，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，並強化其設置及維護之管理，爰修正本規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 1-溴丙烷為本規則所稱之第二種有機溶劑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）
- 二、調整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消費量之計算方式，雇主應依有機溶劑實際含量計算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十五條）
- 三、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設置監測靜壓、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四、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由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，並製作設計報告書及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；另明定設計專業人員之資格及訓練課程、時數等規定，以提升人員之設計能力及裝置之性能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）
- 五、明定勞工於有機溶劑作業場所作業時，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以警示避免有機溶劑經由口鼻進入人體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）
- 六、為確保勞工安全健康，明定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，且未設相關工程控制措施者，應佩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）
- 七、基於事業單位配合新增規定及完備行政配套所需之緩衝期，爰明定其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